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三六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三六期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九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二件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二道

法規

國立北京蒙藏學校組織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二件

特載

財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榜示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一件

治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五件
華北綏綏軍通令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六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一件 附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代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一件

附錄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六十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四六號甲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前臨時政府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均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廢止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曲陽縣知事唐祖熙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房山縣知事陶念劬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景縣知事王龍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鹽山縣知事秦湘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樂亭縣知事沈淦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完縣知事葛毓璋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盧龍縣知事趙晉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安平縣知事張東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遷安縣知事李公民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曉陽縣知事安永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濮陽縣知事趙毅孫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衡水縣知事張訪松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易縣知事楊大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滿城縣知事王鴻聲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新樂縣知事賈金銘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永年縣知事王冠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唐縣知事朱憲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深縣知事李經正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八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宣字第七二五五號呈一件 爲呈報擬定本署檢閱室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等請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省公署應設之出版物檢閱室應即依照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會華情字第五一〇七號訓令附發之華北各省市
出版物檢閱室組織暫行規則設置其辦事程序則應遵照同令附發之華北出版物檢閱暫行辦法及華北出版物檢閱實施辦法處理
均不得另訂規則致涉紛歧應由該省公署將所議之公布案撤銷俾照一律至稱該省檢閱事務尙不甚繁則所有該檢閱室應設人員
應如所擬均准以該省公署宣傳處原有人員分別兼充以省冗濫並照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第十二條前段規定不得另支俸薪俸節
糜費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附件存查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四一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稅字第一三四四號呈一件 爲遵令將修正捲菸稅驗訖證實施辦法暨同辦法施行細則並捲菸實施公
定價格暫行辦法各條文公布施行繕呈公布各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內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民癸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國立北京蒙藏學校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雙元

內務總署法規

國立北京蒙藏學校組織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內務總署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北京蒙藏學校
- 第二條 本校以教育蒙藏籍學生初級中學之學科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直隸於內務總署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由內務總署任命之
-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教務員訓育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由校長遴選員呈請內務總署核准派充之
- 第六條 本校設教員十二人由校長遴選員呈請內務總署任命之
- 第七條 本校設置左列各班

- 1 初中班初中一二三年級共三班凡蒙藏籍學生曾在高級小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考入肄業其課程為國文蒙文藏文修身數學日文英文物理化學歷史地理生物礦物農業體育音樂圖畫修業年限三年
- 2 補習班一班凡蒙藏籍學生學力不足高級小學校畢業程度者得考入肄業其課程為國語蒙文藏文修身數學日

文歷史地理自然習字體育音樂圖畫修業年限一年

第八條 本校學額一百五十人計初中一三三年級三班每班各三十五人補習班一班四十五人

第九條 蒙藏籍學生年齡非在十五歲以上不得呈請入本校初中班肄業非在十四歲以上不得呈請入本校補習班肄業

第十條 本校每屆招生時由校擬定應招之班級學額呈請內務總署查核分行蒙藏地方政府或機關保送合格學生來京於

考試合格後入校肄業其旅居內地之蒙藏籍學生不克由原籍地方政府或機關保送時得由住在地同鄉屬任官二

人或具有正常職業之同鄉三人繕具保證書向內務總署呈請保送

第十一條 學生入校後如發現冒籍或有重大犯規時除立予開除外所有該生在校所用一切費用應由原保送機關或保證人

賠償

第十二條 本校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以及各學科教程進度表由校擬案呈請內務總署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務總署以署令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安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案准山西省公署咨送神池等四縣五月份撤職撤免警察官吏禁用表屬查照辦理等由到署除咨覆並分咨外理合抄同原表報請

蒙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紙

內務總署 齊燮元

(附)山西省瀆職撤免警察官吏禁用月報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份

姓	名	年齡	籍	貫	職	別	撤職原因	撤職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

富	劉	高	韓
權	煥	一	光
業	文	權	明
二四	二九	三二	三四
奉天遼中縣	山西省高平縣	山西省陽曲縣	山西省神池縣
屯留警察所分所長	高平警察所二等所員	忻縣警察所二等所員	神池警察所督察員
貪污潛逃	勒索詐財畏罪潛逃	携械潛逃	行為惡劣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五月二日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本案同日並咨覆山西省公署暨咨請各省市公署查照內容大致相同咨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案奉

鈞會本年七月十五日政法字第二六〇號訓令以據山西省公署呈擬精勤獎章暨優等獎章等給與規則飭審議具覆等因奉此並准山西省公署分咨到署遵經詳加審核查警察警備隊人員優等獎章給與規則尙屬可行惟名稱應改為「警察保安隊受訓人員優等獎章給予規則」該規則內之警備隊字樣均應改為保安隊以符體制又該規則第五條後段「若受有國民政府勳章者佩帶於勳章之次」等語似應改為「若受有國民政府勳章或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警察獎章者佩帶於勳章及獎章之次」等字樣至精勤獎章及功勞獎章給予規則核與治安總署所頒精勤章給予規則及前臨時政府所頒警察獎章條例大致相同似無庸另定所有警長警士之精勤者應由省依照精勤章給與規則之規定辦理警察官吏之具有功勞者自依照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辦理關於保安隊人員之獎勵在未定別種章則以前可暫準用警察獎章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發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秘文字第四九八號訓令開查第二九一次常會齊常務委員錢元提出之內務總署所屬華北衛

生研究所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擬改為內務總署保健醫學院至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仍就防疫醫官養成所原預算範圍內拮節支用無需追加一案茲經齊魯二常委洽商後再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並改名為衛生行政學院等因紀錄在卷除該學院組織規程業經由會於七月二十日公布外合行抄同原規程令仰該總署遵照並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等因附抄原組織規程一件奉此除分咨有關各機關外相應抄同原規程一份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教育總署

附衛生行政學院組織規程（見本公報第二二七期本會法規欄）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禮發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查慈善團體之設立關係安定民生至重且鉅現在各地所辦之慈善事業或為舊有或係新立其組織是否健全宗旨是否純正當茲大東亞戰爭體制下我國民總動員共負此重大使命允宜積極協力邁進以合時代潮流本總署特制訂華北慈善事業策綱要令行各慈善團體務期切實逐項實踐俾可防止英美系陰謀及共匪之誘惑相應檢同該綱要一份咨請

貴公署通飭所屬各慈善團體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華北慈善團體事業策綱要一份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華北慈善團體事業策綱要

一 施策目的

華北慈善團體多與宗教有關或為佛教徒所創辦或為各教會所遺留平時各行其是漠不相關實足以影響世道人心今當大東亞解放聖戰行將完成之時為鞏固後方基地及努力於新秩序建設計首在統一一般民衆之觀念凡有不合于現代潮流者須一革除而糾正之以防止英美系之陰謀與共匪之誘惑此本案施策之目的也

二 綱要指導

- (一) 確立體制為戰時之準備
- (二) 思想一致具必勝之信念
- (三) 生活改善培健全之國民
- (四) 物質節約增後方之產量
- (五) 誓共甘苦振互助之精誠
- (六) 勵行救濟期人心之安定

三 實施方法

華北各慈善團體事業應別為下列四種

- (一) 在本署立案者(如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等)
- (二) 在本署備案者(如道德和平經世會等)
- (三) 各省市已呈報者(如山西省貧民工廠等)
- (四) 各省市未呈報者(如救濟院等)

(五) 凡前屬英美系之社會事業除軍管外應由各地地方該管官署詳細復查有無遺漏及隱匿情事據實呈報本總署核辦

以上各項無論為官乃為私人所辦理如未經許可者本總署隨時均有取締之權并制定關於戰時各團體應遵守之各點以加強其機構俾應付現代環境之需要

四 遵守各點

- (一) 華北區域內各慈善團體無論京內外官私立必須按照民衆團體登記手續一律呈報本總署備案或立案
- (二) 各團體既經備案或立案之後必須連絡一致協助政府不分畛域救濟貧苦以達安定民生之主旨
- (三) 各團體內部人員必須訓練以戰時體制下之各種常識俾可作政府之後援
- (四) 服務於各團體之人員除加強工作外若道德修養身體鍛鍊精神團結等等均須特別注意
- (五) 關於反共宣傳暨親善提携與增進運動等各團體應指定專員負責辦理按時將經過情形報告主管機關彙呈本總署備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民癸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原具呈人聶受光

呈一件 為民國二十八年與美國女子瑞樂梅結婚附呈證書照片二紙代為聲請取得中國國籍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取得國籍者應由本人填具聲請書連同手續費國幣六元呈由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批

附發還照片二紙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民發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人朱甘岳芬

呈一件 為民國十三年與中國人朱慶垣結婚附呈結婚證書照片及譯文並本人像片聲請取得中國國籍由呈覽附件均悉查該員呈人聲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應填具聲請書並連同手續費國幣六元呈由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以符規定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批

附發還結婚證書照片及譯文各一件 像片三張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內務總署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榜示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

榜示事查縣知事資格審驗口頭測驗業經竣事計測驗合格人員耿木正等六十人合亟榜示仰榜列各員先憑收據領回證件並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齊集石虎胡同蒙藏學校內吏治講習會聽候候指示毋得延誤須至榜者

計開

- | | | | | | | | | | | | | |
|-----|-----|-----|-----|-----|-----|-----|-----|-----|-----|-----|-----|-----|
| 耿木正 | 閻崇璣 | 李劍 | 張芝岡 | 楊蕙田 | 樊煒 | 黃文欽 | 翟國棟 | 劉鴻舫 | 王慶雲 | 牛占誠 | 姜植生 | 桑丹桂 |
| 侯文信 | 李凱 | 史家祺 | 張崇福 | 張鴻鈞 | 于士元 | 段致平 | 王談恕 | 陳乾吉 | 陳酉科 | 梁振德 | 馬士元 | 張文禎 |
| 劉櫻村 | 高夷吾 | 李一瀛 | 馬文亨 | 王洵禮 | 王雲浩 | 王玉增 | 王文正 | 趙汝賢 | 曹蘊華 | 崔璧堂 | 王金詔 | 錢定鈞 |
| 郭增謙 | 張修文 | 郭純熙 | 劉連海 | 張鶴民 | 李祝登 | 潘學泉 | 田政和 | 趙光國 | 馬伯寰 | 李士杰 | 張紹伊 | 陳同書 |
| 苑鍾秀 | 徐兆麟 | 張翰藻 | 李惠慶 | 張孟超 | 宋鳳麟 | 王金鑑 | 徐孔壽 | | | | | |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五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長蘆鹽運改良驗地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章程第二第三第六各條條文一案茲經本總署會同建設總署核定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在案除會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馬電一件 為呈報本局正副局長赴金口等處視察鹽務日期由

馬電悉仰將回局日期及視察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請設置北京等六處辦事處一案當經本總署審核將原擬處長名義改稱主任並呈奉

鈞會指令核准在案茲經飭據該局遵照改訂並呈送規程正本二份到署除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規程正本一份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規程正本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案據華北禁烟總局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呈稱案據太原禁烟分局呈稱查本局第四科科長兼代代縣辦事處主任李春魁前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職積勞病故該員身後遺孀子女衆多擬請照章轉請撫卹以示體恤而資撫養理合檢具該故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呈請鑒核轉呈等情附呈故員李春魁遺族請卹事實表七份證明書一份據此查該故員身後遺孀情殊可憫據呈前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尚屬相符除將請卹事實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六份歷任職務證明書一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俯賜轉請等情據此茲經詳核尚無不合除將請卹事實表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書一份備文轉呈敬請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書一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總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總署公函以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常務理事打越顯太郵辭職照准所遺之缺擬聘現任該總會資金局局長張志遠充任檢送會稿二份如荷贊同即請會簽送還等因准此自應照辦相應檢還會稿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總署

附會稿二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諮促字第四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為通令事年來農村凋敝民不聊生解除民困實為第一要義現當大東亞戰爭步入決戰體制時期而軍民互相協力極圖減輕民衆負擔尤為當務之急查軍中勞作須竭力避免使用民工尤以農忙時更應力戒如不妨碍作戰或警備時軍隊可援助人民加修附近主要交通道路但不得藉詞請款或勒索地方財物並須自帶給養既可發揮我軍愛民衛國之實且可期收增產建設之效望我官兵務本此旨澈底實行倘有陽奉陰違情事發生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處不貸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 辦兼 齊 燮 元
司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諮促字第五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為通令事查吾軍分駐各地不時討伐每因刺探消息搜索敵情往往派遺便衣偵探密查人員以供蒐集情報之需惟一經濫用流弊叢集其於本軍聲譽影響實鉅嗣後各部隊除作戰特別需要者外所有便衣偵探密查等均須加以限制不得濫用倘有不法行爲應即從嚴懲辦勿稍瞻徇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 辦兼 齊 燮 元
司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諮促字第六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為通令專現當大東亞參戰時期正我軍人淬勵精神宜勤衛國之日本總司令為期我官兵奮勉向上共同完成重大使命起見曾經頒發六字令反復訓示詔誡諄諄深冀我官兵澈底了解治安軍人應盡之職責茲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推行之際各部隊應基於六字令中之勉共方針再加努力而實施之並對於所屬應查明其是否盡其責任而厲行賞罰以振士氣而靖匪氛合亟仰該 遵照並囑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為要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齊 雙 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務促字第七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查本軍各級官兵雖責任不同然有確遵職守之道業經載在軍人訓條並經本總司令諄諄告誡詳為解釋定已週知似無庸再贅惟當此促進華北新建設之際凡我官兵尤應竭盡智能增加效率即個人能力亦應奮勉邁進力求向上俾對一己職守得有優良成績以盡職責而報國家其各勉旃除通令外仰即遵照並對屬切實督飭以收實效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齊 雙 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務促字第八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查軍人執戈衛國職責至重切須振刷精神剷除敷衍塞責陋習尤應各盡其應盡之責任用達軍人之天職共肩興亞偉業認清自己職責之所在不得遲誤規避凡我官兵其各淬勵精神力圖自振本總司令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齊 雙 元
總司令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袁字平等

茲派袁字平等在第二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教務組辦事蔣沔同劉玉銘兼在事務組辦事程振海兼辦理膳寫事宜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二六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各機關
校館所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四七六二號訓令抄發修正華北禁烟暫行辦法等九種并公布廢止華北禁烟總局徵費規則補訂規則令一件仰知照并轉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華北禁烟暫行辦法等九種 公布廢止華北禁烟總局徵費規則補訂規則令一件(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二六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王雲浩
張紹伊

爲訓令事准內務總署民癸字第一四一九號咨開案查本總署舉行縣知事資格審驗錄取各機關在職人員於訓練期間給假一個月仍支原薪期滿分發時即行免去現職一節業經函達查照在案茲查該項錄取受訓人員現已期滿並經分發各省任用限期令往報到各在案所有是項在職人員自應一律開去原職相應抄附有關各員名單一紙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附審驗縣知事合格分發任用現職人員耿木正王雲浩張紹伊名單一紙准此查該員既經審驗縣知事合格并分發任用應即開去本總署原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據附設農村經濟研究所呈報兼任所長蔣丙然就任兼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校長王玉泉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到校接銜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國立北京圖書館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呈一件 為呈送各部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細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擬該館各部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細則等五種查核均尚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早為呈報事查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院長一職前由本署函聘蔣丙然充任并經呈奉令准在案茲按照修正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暫
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將該院長薪給核按一等三級國幣六百元除令知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呈為呈報事查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校長一職前由本署令派王玉泉接充并經呈報在案茲按照修正國立專科學校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該校長薪給核叙一級國幣伍百元除令知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事查本年六月間開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本總署曾提出各省市應參酌當地需要設立專科學校計劃一案經議決原則通過由各省市斟酌當地需要及財政狀況積極籌設在案茲將原提案按照會議情形加以修正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錄修正案及決議文
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教育廳局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抄錄修正案及決議文一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〇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科員尹克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〇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科員秦士農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〇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助理員朱憲武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〇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茲派何紹文爲本總署種馬牧場技士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一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助理員王溶宣着升充本總署科員仍在總務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一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勞工局局長兼代合作局局長萬兆芝出差期內所有合作局局長事務着農林局局長鈕先錚代理勞工局局長事務着鑛業局局長李岐山代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為訓令事案據該總會以購運民國三十二年度噴霧器呈請轉咨免徵輸入稅一案當經咨行財務總署在案茲准咨覆略以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由日本購運三十二年度農業增產所用噴霧器二〇〇〇台請准予免稅放行等因自可照辦除電飭津海關填發護照並轉行免稅驗放外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總會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呈一件 為擬請以練習生嚴文波張寶元升充代理技佐乞鑒核示遵由呈暨附件均悉所請以練習生嚴文波張寶元升充該局代理技佐一節應予照准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附件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合字第一一四號咨送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本省濱縣等二十七縣市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統計表請查核見覆等因并附濱縣等二十七縣市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各二份山東省合作社統計表暨聯合社統計表各二份到署除彙核辦理外相應咨覆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未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茲聘任

台端為華北賽馬會理事長此致
傅鑫先生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未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茲聘任

台端為華北賽馬會理事兼總務部部長此致
錢魯民先生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祥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

為通告事查本署受理華北商標註冊各案件經商標局核准送還者業將審定號數及呈請人姓名等項彙次登載公報公佈在案茲將最近審定公告期滿准予註冊之商標計二十三件除分別發給註冊證外合行彙錄列表刊登於後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附)實業總署收轉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

登載第三十八期商標公報

註通字第八號

註冊號	商標專用權者	商標名稱	項別	商品類別	審定號數	專用期間	號數	
							星	請人
9879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MOUSSEUXCOHIN-G TSEC西字及圖	58	酒類	7005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止	國中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9878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勞山汽水	1	礦泉食鹽類	7004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止	國中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9877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DRZLUHRVING'SALC A	1	礦泉食鹽類	7003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止	國中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9876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ELCOS	1	礦泉食鹽類	7002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止	國中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9875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ILTIS	1	礦泉食鹽類	7001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止	國中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9874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ALCA	1	礦泉食鹽類	7000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止	國中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9873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ALKA	1	礦泉食鹽類	6999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止	國中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9872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ILTIS-BRUNNEN 西字及圖	1	礦泉食鹽類	6998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止	國中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9871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LAOSHAN-ILTIS	1	礦泉食鹽類	6997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止	國中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總 計	9893	9892	9891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嶗山汽水工廠兩合公司
二十三件	國中	國中	國中
	汽水瓶形及圖	ALCA	ALKA
	39	39	39
	汽水類	汽水類	汽水類
	7019	7018	7017
	自三十一日 起至五十二年 六月五日止	自三十一日 起至五十二年 六月五日止	自三十一日 起至五十二年 六月五日止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茲委魏斐麟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本總署經理局科員張壽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本總署都市局測量隊測量員裘潤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本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技士楊金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八號呈一件

為呈報前運河緊急食糧增產工事其五第一回部分工程完成并派員檢查相符

檢同書類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九二號呈一件

為呈報劉老澗角落堰築造并六塘河繕切工事第三回既成部分工程已完成仰

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北工西第六號之一及二西郊西八所內街路改良及宅地造成工事現經設計完竣兩

次執行投標最後結果均經棄權擬即改為直管理合檢同關係書類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經字第二五二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第二三〇號呈一件 爲呈送南運河東光天津間補修工事開工報告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二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呈一件 爲呈報北工西第一三號西郊新街市街路補修維持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擬即實施理合檢同關係
書類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經字第二六二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二三三號呈一件 爲遵令擬具管轄區域內防水計劃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外仰即與天津地方防水委員會會商辦理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七號呈一件 爲呈報管兒港減河右堤及分界堤防水工程設計書及開工日期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二號呈一件 爲呈報萊城縣梁元村間漳沱河護岸水制工事開工檢同開工報告等件仰祈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八四號呈一件 為建黃壁莊取水堰堤監理所檢同開工報告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四零號呈一件 為早報遵令辦理本處利用空地增產檢呈設計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早報設計書均悉據報該處利用空地增產設計金額壹千肆百元整擬由蘆運河工事雜費項下列支尚無不可惟查原設計書內列有
長工一名應由該處現有夫役充當不另開支以符節約之旨仰即知照并隨時督飭所屬切實辦理為要此令設計書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呈一件 為奉令種植菜蔬食糧一案除利用空地種植并分令施工所遵照奉行外復利用太原民間飛行場
空地經營農場照製農場經營計劃等項書表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計劃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該項農場所需運費資金伍千元擬列為特別會計由該局存款內暫行撥墊一俟食
糧菜蔬變價即行歸還并准照辦仰仍隨時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二三九號呈一件 爲呈報保定地方防水委員會籌備會議經過情形並檢同防水對策實施要領覽名單等請鑒核由

早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關於防水事項仰隨時與保定地方防水委員會商辦理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代電 水字第五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石門河渠工程處馬處長覽據城縣黎元村間漳沱河護岸水制工程竣工業經本總署派員檢查相符應准予驗收仰即知照督辦余晉鈺有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公字第五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徐州工程處王處長覽據徐州工程處管內公路維持工事及徐州宿遷間公路補修工事竣工准由該處自行驗收具報合電知照督辦余晉鈺世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 水字第四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具稟人大成縣公民 蔡實望 孟慶霖 等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稟一件 爲恩准修開澆田以興水利上以儲國用下以救民生由稟悉所稱不無見地應准存備參考陸續籌辦仰即知照此批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國立華北編譯館出版書籍一覽

書名	編譯者	價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 正 著 王炳 舒 譯	二元四角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 正 著 梁 志 譯	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趙 雲 著	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王 璧 文 著	四元
經濟地理總論	王 炳 勳 著	四元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舒 多 野 著 舒 多 野 譯	五元五角
論語集釋 上中下三冊	程 樹 德 著	每冊七元
人體覽勝	高 田 義 一 著 舒 多 野 譯	三元
秦漢史 第一冊	張 繼 著 張 繼 編	二元五角
西洋上古史	吳 祥 麟 著	五元
中國儒學史綱要	杜 金 銘 著	二元八角
訓詁學概論	齊 佩 瑤 著	八元五角
初級物理化學	張 立 著 張 立 譯	在印刷中
力的故事	楊 長 生 著	特價三元五角
前荷屬東印度		七角五分
館刊 月出一冊		八角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雲生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春圃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谷朝俊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梁玉旺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學順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王氏強盜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蔡富因侵奪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費鴻林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淶泉與張高氏等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韓成泰等與劉鳳鳴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松雲等與馬泰雲間請求分割共有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起順與王雲舟等間請求交付幼子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柴士祥與劉樹茂間離認租約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奪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柴士祥與劉樹茂間離認租約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奪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部分提起上

訴一案

一 郝書順等爲與周茂奎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楊金祿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穆連城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鄧士啓因酒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儀亭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海瀛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魏鴻賓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吳啓時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恒利金店與泉興號等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吳夢卿等與邵翠德等因確認典當無效及請求交還房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邢忠烈與劉汝平因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馬氏與王保太因確認所有權成立並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朱羲之與賈玉林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杜書倫等因誣告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杜書倫因誣告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金華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宜春因遺棄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齊品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克明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笏山等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學進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鳳廷與蔭鐵閣間請求交房租及回復原狀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李氏與葉枝新間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德義厚米莊與伊那幹米爾阿巴思間請求交房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德義厚米莊與伊那幹米爾阿巴思間請求交房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包內梯與王德裕等間請求償還債款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范巧雲等與樊文中等間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英離與王白氏間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維仲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維仲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臧雲江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賢文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朱少峰因行使變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彭瑞祥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珍等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米氏因販賣海洛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鳳山與張盛光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承禧與孫家田間確認租賃契約繼續存在並請求禁止收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茂祥與周振亮間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邵繼顏等與張玉英間請求交付房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林昌等與王國平間確認留置無效及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鎮意與鄭長發間確認真實契約成立及請求會同投稅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洋林與董正剛間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費金生等因鴉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登山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壽賓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文亮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連甲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田仲監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第一二三六期

每册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華北政務委員會定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誤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底頁之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類別	售別	數	價目
零售	一月	每份	二元四角
零售	三月	每份	七元
零售	半年	每份	十三元
零售	全年	每份	二十五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